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森日材料

股票代码：837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彦民、李向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8 栋 303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
森日材料	指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森日材料 2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彦民、李向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彦民，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1年就读于华尔街英语（中国），获T1级高级商业英语结业证书；2012年至2013年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高级总裁班进修并获结业证书；2013年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与法国尼斯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项目进修。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担任香港鸿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向真，女，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汉大学分析测试专业，获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彦民、李向真
股份名称	森日材料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3,9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79.67%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2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8.75 万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后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向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王昌归 2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协议转让系双方自愿转让。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森日材料于2016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67%。

2018年7月12日，李向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李向真持有公司2,1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李向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王昌归2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彦民、李向真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彦民、李向真

2018年7月1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四方铺和美工业园3期9栋
股票简称	森日材料	股票代码	837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彦民、李向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8栋3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900,000股，持股比例：79.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股 股变动比例：0.83% 变动后持股数量：24,1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0.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彦民、李向真

2018年7月16日